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 5 人，实际参与表决委员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维多利置业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该关联方购买地下车库面积，有利于增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包头维多利商管的地下车库面积，完善其商业配套，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唐国琼_____

高宏彪_____

王 斌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